

我心中的顶流

市四中八(18)班 傅晗羽

只有我们醒着的时候，才是真正的破晓。

——梭罗

家门前有几株竹子，没什么特别之处，更没什么异于其他竹子的地方，但那一刻，它们就是我心上的顶流。

秋日，寒风萧瑟，万物肃杀，树木的枝干挺立却无生气，阳光初照却甚是寒冷。于家中，一支毛笔，一张宣纸，提拉之间，划破我忧郁的心。字怎么写都不如意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又未获奖，我到底要不要退稿。

思索之间，窗外光亮全无，黑云压城，暴雨突至。雨水并不绵长，而是如重炮般击穿大地。内心更是烦闷痛苦，我便望向窗外平复心情。无意间又瞥见那几株竹子，它们都不高挺，绿叶也不鲜亮，在狂风暴雨的吹打下，弯下了脊梁，似是被暴雨折服。我长叹一口气，既是可怜它们与我相似的处境，又像是向所有人倾诉命运的不公。恍惚间，几滴泪水于眼角滑落，伴着一声声雷鸣，让人深感绝望。

又一次转头，泪眼蒙眬间，我竟隐约觅见了一抹墨绿。揩尽泪水，竟是那竹子于狂风中想要挺直腰杆。黄豆一般大的雨点不断冲刷着竹子，不断打击着竹子，它们是想要弯下腰去，可意志告诉他们，不能放弃，不可能放弃。于是，它们一点点地与命运作抗争，嘴上没有怨恨命运不公而不行动，虽在风中摇曳，但不屈服。

可为什么，它们有着如此的意志与信仰呢？

我虽是触动，可想要清楚原因，想要明白这背后是什么力量支持着它们。

恍惚间，我陷入沉思与回忆，父亲为我讲的故事如沉重的一击打醒了我，是西西弗斯。一次又一次推动石头是困难，可绝不会是绝望。“我们必须想象西西弗斯是快乐的。”重要的不是石块一次次滚落，而是推动它的姿态，因为推动它本身就是意义，只要行动，就是意义。没有为什么，因为只要付诸行动，就是意义，就是顶流。至此，我彻底顿悟。身处绝境正常，但只要付诸行动，用顽强的姿态去面对，只要醒着，才会迎来真正的破晓。再一次执笔，书写我的姿态，铭记顶流之竹的魂，推动那心中的巨石……

窗外，风雨已停，晴空万里，照白翠竹，照向顶流。

【简评】作者向我们展示出深厚的阅读积累，既有梭罗的句子又有古希腊神话，懂得写作需要“站在巨人肩膀上”的道理，让平时的阅读在考场上发挥效用。另外，写竹子作为顶流，不仅仅局限于竹子本身，而是将物与我融合，让自我命运与竹子命运重合，然后更进一步，推广到适合人类的主题“只要行动就有意义，就是顶流”。行文首尾呼应，层层推进，让人折服。

缄默的成全

九龙学校九(3)班 孔昱谦

我家楼下有一面墙，终年晒不到阳光，墙根处长着一片青苔。它静默地绿着，在无人问津的角落里，自成一个小世界。

每次经过，我总会下意识地加快脚步——那片潮湿的深绿，总让我联想到腐朽与颓败。直到那个午后，我遇到了陈爷爷。他正俯身在那墙前，用一把小刷子轻扫苔上的浮尘，动作轻柔得像在抚摸婴儿的脸颊。“孩子，你看！”他察觉到我的驻足，声音温润如古玉，“这片苔藓，是墙最慈悲的衣裳。”

我怔住了。从未有人用“慈悲”形容过这卑微的植物。陈爷爷是退休的历史老师，他说这面墙是自旧居拆建时留存，曾听过巷里的笙歌，如今的它老了，砖缝开裂，雨水侵蚀着它的筋骨。我望着这些苔藓，它们以执着的绿色，用身体替这面老墙挡住了风雨，愈合了伤痕。

我第一次蹲下身，真切地凝视这片苔痕。阳光恰好转过楼台，吝啬地洒落了一缕微光，我看见每一株微小的苔藓都挺立着，像无数个披着绿甲的士兵，手挽着手，织成一张绵密的绒毯，覆盖着墙壁的沧桑。它们吮吸着墙体的湿气，反而让墙变得干爽；它们掩盖了墙的斑驳，却赋予它一种更为深沉的、生命般的墨绿。

那一刻，我恍然大悟。成全，并非强者对弱者的单方面施舍。墙成全了苔，给予栖息之地，让它免于流离，苔亦成全了墙，以生命的华裳庇护其风烛残年。

它们在本不可能生存的条件下，为彼此创造了一个可能的世界——一个共生的、互相依存的宇宙。

墙与苔，皆是无言者，却在永恒的缄默里，完成了世界最深刻的对话——你用我承载我一生，我以碧衣送你一程。

【简评】小作者笔下的墙与苔，把“无人问津”的角落写成了充满生命哲思的小宇宙，从“联想到腐朽”到领悟“互相成全”的转变特别动人——陈爷爷“轻扫浮尘”的温柔、阳光里“绿甲士兵”般的苔，都让“共生”不再是抽象概念，而是能触摸到的温暖细节，尤其“你用残躯载我一生，我以碧衣送你一程”这句，把无声的陪伴写得特别戳心。

寒梅礼赞

温中实验学校七(12)班 林柯瀚

霜雪降临，寒冬的凛冽占据着天地，仿佛生命在此刻已然蛰伏。

我走上山去，在一条狭窄的山路上，留下深深的脚印。山路两旁，一派萧索。整座小山被一种近乎凝固的冷清所笼罩。目光不经意地投向远处山坳里的一户人家——蓦地，一抹跳脱的亮色攫住了我的心神！在那斑驳老旧的墙角，竟有几簇嫣红倔强地探出头来，无声地窥探着这寂寥的世界。“墙角数枝梅，凌寒独自开。”在这寒冬腊月，也只有它们，看似娇弱却无比坚韧的梅花，守护着这片山林。

在单调的墙边，闪出一抹红色，轻轻地靠着。花蕊上夹着冰晶，剔透玲珑，与梅瓣的暖红截然不同。薄如蝉翼的娇嫩的梅花，近观，纤巧玲珑，惹人怜爱；远望，就像一幅素净水墨上最灵动的点睛之笔，瞬间点亮了灰蒙的背景。慢慢走进深处，几枝梅条被厚厚的积雪压得低垂，几乎匍匐于墙角。然而，更多的枝条却在重压之下，以一种不屈的姿态，奋力向外伸展。

我忍不住弯下腰，轻轻拾起一朵被风吹落的梅花。托于掌心，凑近鼻尖，一股幽香扑面而来，香味是那么淡雅，让人沉醉。“梅须逊雪三分白，雪却输梅一段香”。这余香久久不散。

骤然间，山风毫无预兆地咆哮起来，几乎要将我的外套掀飞。我下意识地紧闭双眼，侧身抵御。待这阵狂风终于嘶吼着掠去，我慌忙奔向那墙角。未曾想，看似柔弱无骨的梅花，在经历了如此猛烈的侵袭后，竟只是零星飘落了几片花瓣，大部分花朵依旧稳稳地立在枝头，迎着寒风微微颤动，花瓣上的冰晶在微光下闪烁，仿佛胜利者的勋章。我被这顽强的生命力所震撼。

寒冬中，梅花所守护的，又何止是这一隅萧瑟的山林？它更是在坚守自我，坚守那份在绝境中依然选择绽放的孤勇。它以最朴素的态度、最清冽的芬芳，在肃杀的天地间，谱写着生命最深沉的礼赞。

【简评】文章聚焦寒冬墙角的一树红梅，对其进行了一场充满张力的生命礼赞。作者不仅细腻刻画了寒梅在霜雪重压下“匍匐却奋力伸展”的姿态，更着重描写了其在狂风肆虐后“零星飘落却稳立枝头”的顽强姿态。“寒梅”是作者对抗严酷环境的意志化身，其凌霜绽放的姿态被赋予孤勇的生命勋章，完成了从物性到人格的升华，使礼赞具有震撼人心的思想力量。

中国人失掉文化自信力量了吗

市三中九(2)班 王钰涵

每逢佳节，媒体便铺开“传统式微”的哀叹，学者频发“文化断层”的预警，仿佛端午的龙舟已搁浅在商业化的河床，中秋的月光正被浮华的灯饰稀释。然而，当我们真正凝视这片土地的肌肤时，便会发现：文化自信的脉搏，从未在喧嚣中停止跳动。

总有人将文化自信简化为符号的复刻——以为月饼必须是古法模具压印，灯笼必得是竹篾宣纸糊就。他们捧着《东京梦华录》对照今人过节的“不合古制”，却忘了北宋汴京的集市也曾颠覆盛唐风习。当年轻人用线上红包传递祝福，用云端祭扫缅怀先人，批评者只见传统的“形”被解构，却未觉情感的“神”正被重新编织。文化的生命力不在博物馆的真空封装，而在市井街巷的烟火气。汉代画像砖上的宴饮图，何尝不是对周礼的“离经叛道”？

另一种调调将洋节盛行为文化沦陷。他们忧心圣诞节灯映红商铺橱窗，却不见除夕的饺子仍在异国他乡翻滚；他们嘲讽万圣节南瓜占领小区，却忽略清明插柳在海外植物园萌发新芽。唐代长安曾盛行胡旋舞，明代士大夫偏爱西洋钟，文明的高原从来不怕汇入百川。“真正的文化自信，是端午与圣诞在同一个超市货架上相安无事，是年轻人既能为情人节的玫瑰心动，也懂得七夕乞巧的穿针玄机。

最深的误解，是将文化自信等同于完美叙事的构建。我们热衷于展示非遗技艺的精妙，却羞于谈论传统中的缠足陋习；我们强调中秋团圆的和美，却回避历史上“月下独酌”的千载孤寂。但自信恰生于对复杂的包容——正如鲁迅既批判“人肉筵席”的残酷，也珍视社戏的温情。当我们能平静接受《白蛇传》既有报恩的温情也有法海的偏执，当课本同时收录《弟子规》与《狂人日记》，文化基因便已传承。

节日的烟火终会散尽，但文化自信如同大地深处的潜流，从不依赖表面的喧哗。它藏在新式旗袍盘扣里的匠心独运，藏在方言童谣被谱成流行曲的大胆尝试，更藏在每一个普通家庭——他们既保留着祖传的祭祖仪式，也坦然接受新式婚礼。当韩国将端午祭申遗引发舆论哗然时，真正值得深思的或许不是文化被“窃取”，而是我们为何如此轻易陷入“被剥夺”的焦虑？

诚然，全球化的潮水冲刷着所有海岸线，但华夏文明的礁石历经数千年浪击，早已学会屹立。评判文化自信的尺度，不应是故纸堆的完整度，而是我们能否以从容之姿，让传统在现代生活中获得新的生命形态。今夜，当城市阳台的望远镜与乡村院落中的竹椅共同仰望同一轮明月时，答案已写在天地之间。

【简评】这是一篇思想性和文化性兼备的好文章。文章以“中国人是否失掉文化自信”一问开篇，精准驳斥了三种流行的错误论调——“符号复刻论”“文化沦陷论”和“完美叙事论”，使文章极具现实针对性和说服力。同时，引用的论据横贯古今，展现了深厚的知识储备和强大的逻辑能力。

月光里的姜汤香

长屿中学七(1)班 陈晏如

家，究竟该用什么定义呢？从前我以为，家不过是几堵围墙圈起的空间。直到那个夏夜，当外婆的银发在月光下泛起柔光时，我才懂得：家是病中一碗姜汤的暖，是絮叨里藏着的甜，是岁月深处永不熄灭的灯火。

一声又一声咳嗽从房间传来，我伏在书桌前，鼻尖泛着酸，脑袋像塞了团浸水的棉花。门吱呀一声轻响，外婆探进半个身子，走上前摸摸我的额头，喃喃道：“应该是感冒了，我去烧一碗姜汤来，喝完睡一觉就好了……”说完，她匆匆进了厨房。我望过去，外婆的身影被灯光映照，镀上了一层柔和的光晕。她向倦着，看东西似乎有点困难，但手上动作却丝毫不含糊，仿佛这事她已经做了千百遍。

点火、倒水、切姜……忽然，不知何处有银光一闪，我仔细看去，原来是外婆的一缕白发在月光的映衬下如雪般圣洁。不一会儿，丝丝缕缕的清香悠然飘出，迫不及待地钻入鼻腔，脑袋一下便清明了。没多久，甜香便覆盖了家中的每一个角落，空气似乎都变得暖融融的。

外婆端着碗出来了，她小心翼翼地走着，似乎端的不是姜汤，而是什么稀世珍宝。她边走边絮叨：“快点喝下去，你小时候啊，一生病，喝姜汤便好多了……”我端起碗，金黄的液体滚入喉咙，暖意一下子便笼罩全身。温暖的汤汁浸润着身体，五脏六腑都温暖起来。那一刻，仿佛忘记了所有的不舒服，只记得手中已空的碗与对面仍在叮咛的外婆。

窗外，明月悬挂在群星当中，相互依偎着，光辉倾洒在窗前。歪斜的老树叶被清风不断托举着，飞向高空，一下子便没影了。如此稀松平常的事，此刻我却感到无比幸福。

外婆端起空碗，催促我快点睡下。我闭上眼睛，任由思绪飘荡着，半梦半醒间，只见到外婆仍守在一旁，蒲扇轻摇，为我赶着蚊虫，嘴巴轻轻开合，似乎在呢喃着什么，听不真切……月光把她的影子拉得老长，覆在我身上，像一张温柔的网。

在我印象里，与外婆在一起的时光总是温暖、幸福的。家，从不是冰冷的砖瓦，而是那些藏在姜汤里的叮咛，是月光下永不褪色的守候。

【简评】人间烟火气，最抚凡人心，这是一篇流淌着月光与暖意的动人之作，以“月光”为清冷的背景，以“姜汤”为温暖的情感线索，营造出诗意的意境。情感凝练在一个个质朴的细节里，让外婆的形象如月光般温柔，又如姜汤般暖入心底，弥漫着作者的整个童年，沉淀为生命里最坚实的底色。

海的请帖

市四中九(11)班 茅宸旃

上个假期，与厦门相遇，最美、人美，这谱成了一曲合唱，在我心中开了花。

双层巴士顶层可历历可见椰树的叶脉走向，行走在曲折的海岸线上，随清风吹过来的还有盐味的空气。一切都在提醒着我来到了向往中的海滨之城——厦门。

沙滩上，人在海慈祥的注视下玩耍，浪尖一下又一下地挑逗孩童的小脚丫，引起阵阵欢笑。我在网红咖啡店抿一口咖啡，混合着海风独特的咸湿，简约的店内装饰配上湛蓝大海真是点睛之笔。

窝在雅座上，看着水天相接处一个点从模糊到清晰，感受大海一呼一吸与我脉搏的同频共振。我想，我折服于海了，所谓闲适，便是令我在海边做一粒沉默的沙。

接下去几天，如浪花翻涌，卷走了时间，让我看清时间下的珍珠溢彩：老巷子里婆婆不紧不慢地剥着海蛎，沙滩边虎皮斑猫急将阳光捕进怀里，它们一不小心跌进了我心里。

我们打了一辆车去火车站，海边的汉子皮肤黝黑，我却透过后视镜看到与魁梧身躯不符的温柔双眼。

一路上，他或哼着闽南小调，或与我们攀谈欢笑。他的热情，随上扬的嘴角传来，浓重的乡音，讲述着他的“的士”奇遇。作为“阿古仔”的娴熟驾车技艺，在他频频回头下仍使车稳定行驶，倒引我们惊叹阵阵。“安啦！我的眼睛长在后脑壳上！”

怎么办呢？离火车站越近一分，我的心就越往那海近一分，窗外风景似古早胶片，仿佛在倒放着我的昨天。海边万千，海像母亲一般哺育着万千景、人、情。打动我的，是滨海的闲适，更是海与人独特中的和谐、个性中的共生。这次相遇不是分别，是再见的预约。我收到了，海的请帖。

【简评】文章比较简短，用简洁的语言给读者描绘了厦门海滨的美丽画面，天真的孩童，慵懒的小猫，劳动的婆婆，温柔的汉子，都让人产生舒适感，因此也便不舍离去。厦门的美，在景，在人，更在于和谐与共生，主题得到了升华。如果文中的景与人能再多一些细致的描写，就会更生动。



又见石夫人

市三中八(10)班 俞亦航

多年前，父亲曾带我骑行在石夫人下，父亲牵着我的手，我只及他的胸口。

石夫人在看我们，我也看着她。

初见她，单调素雅难欢喜。天边的一缕光正散发着它的韵味，太阳露出半边，一朵淡淡的、薄薄的云飘来，像霓衣一样穿在了月亮的身上，将月亮的痕迹从天边隐去。清晨的山林是寂静的，周围飘荡着一层蒙蒙的薄雾，只有轮子清脆的转动声。道路两旁的树高耸入云，浓密的枝叶将天地遮得密密麻麻，一股寒意从心底油然而生。几从不知名的植株，蜷缩着夹着带露的叶子，在大树的根旁喘息。灰蒙蒙的山石奇形怪状，狰狞地盯着我。四周是冷寂的，只有父亲牵着我的手是温暖的。

再见她，清新幽雅微动心。正午的太阳是猛烈的，可在一片绿荫下山间的小道是清幽的，阳光穿过绿叶的缝隙，投射出一个个漂亮的小光斑，周围荡漾着说不出的凉意，令人心旷神怡。风吹在草木之间的沙沙声混和着树上的蝉鸣，为这闲逸的午后伴乐。几从植株生出了叶子，开出了花，那沁人心脾的芳香，引得蜂蝶争先恐后，几块怪异的岩石卧在草丛中惬意地享受午后，温暖透明的午后，与父亲的手一样温暖。

又见她，清新洒脱难释怀。天边褪去了酡红，夜像半透明的墨纸，一点一点散开去，与那晚霞混浊在一起像一幅淡墨山水。孑孑于夕阳余晖下，脚步不由得欢快起来，傍晚的石夫人是生机勃勃的，沐浴在自信的夕阳之下，两边的树林交相掩映，洒下一片橙黄的色彩，几从植株结出了硕果，清香四溢，如诗如画，山石已被岁月磨去了棱角，祥和地端坐在草丛中，坐在上面感受与夕阳余温的接触。天地都是暖洋洋的，只有抽着烟的父亲，手是冰凉的。

多年后，我带父亲骑行在石夫人下，我牵着父亲的手，他拍着我的胸口。

青山常在，绿水常青；时光易逝，又见石夫人。

【简评】本文层次清晰，三次见到石夫人，早晨、正午、傍晚各有各的美；内容丰富不杂糅，多次运用细节描写，生动形象地描写了不同时间石夫人的美；结构完整紧凑，感情真挚自然，每一个部分都有父亲的手温暖着我，陪伴着我，令人动容。

美丽的颜色

市三中九龙湖校区九(2)班 叶沁泽

我不爱黄色，但我的那个同学说，这是个美丽的颜色。

我与他在初中相识，当时他似乎没有什么突出的特点，成绩一般，外表也一般，可他却向往万马奔腾、晨光万丈的未来。

那一天，他跟我说他喜欢黄色，白色略显无力，红色稍有痛苦，而唯有黄色与他格外贴合。黄色是淡雅、是平凡，我说不上来有什么美丽的点，不禁发出了声。他没有回应，只是望向天空，跟着他的目光，只见一道耀眼的光芒洒下，是舒适的晨光。他这才回应：“人就像一匹千里马，在晨光下奔腾，永不停息，这黄色可是人生中必经的华丽之色！”我还是不太懂。

那次跑步，他与我都在B组，那天阳光亮得刺眼，这大热天跑步可真是太艰难了！但伴随着老师响彻云霄的哨声，我们还是不得不迈开步子，奋力奔跑。刚跑一会儿，我便累得满头大汗，头顶烈日，烧得我寸步难行，见后面脚步声渐缓，我也不禁放慢了脚步，却未见到我与前面的同学越拉越远。忽然间身后传来了沉重而迅疾的脚步声，是他，我想说话，但喉咙却被堵得发不出声音。还是他肘了肘我，笑道：“这才两圈就减速了？太菜了吧！”

我气不过，看他逐渐超了我，我也顾不得脚下的剧痛，快步上前，开始奋起直追，而他也丝毫不让，脚步越迈越快，如一遭催眠的黄色闪光与晨光重合，展现出霸道的身姿，最后还是把我甩到了后面。

跑完步之后，我满头大汗地蹲在地上，往旁边一瞧，正见他喘着粗气，两手一张，直直倒在草坪上，我本想看他，他却说他没事，就是太累了。我直见，他的衣服泛黄，不知是被汗水浸湿，还是晨光照耀，他黄白面容之上，竟有着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，望向骄阳射出堂堂金黄的光芒。我坐到他旁边，低头看了看自己，又看了看他，才发现他坚持的样子真的很帅。

如今，我也喜欢黄色，那是太阳的晨光、草地的顽强，更是无言的鼓励、金黄的月。而他最是，是马儿在晨光下奔跑，努力的美丽之色。

那个同学，爱黄色，更爱坚持。

【简评】对于跑步的体验，我想，每个初三学生都是有话可说的。本文叙述具体，感受真切。通过我的情感变化，描写细腻，特别是文章的最后，闪光的眼睛在骄阳下射出金黄的光芒，美丽的颜色，不仅仅是那金黄的颜色，更是他坚持和努力的样子，拓展了文章的深度。